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广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广租赁”）、汇博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博租赁”），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额度	累计担保余额 (含本次)
1	汇广租赁	10,000,000 元	10,000,000 元
2	汇博租赁	10,000,000 元	10,000,000 元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广租赁、汇博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。汇广租赁、汇博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额度 (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
1	汇广租赁	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10,000,000	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	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
2	汇博租赁		10,000,000		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汇广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 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752号)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4 年 12 月 31 日		2024 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8,090,816.49	1,218,337.39	685,555.55	321,974.43
2025 年 6 月 30 日		2025 年 1-6 月	
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,887,561.35	1,576,326.91	643,616.39	357,989.52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汇博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 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749号)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4 年 12 月 31 日		2024 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9,299,754.33	1,386,076.65	779,302.45	396,714.28
2025 年 6 月 30 日		2025 年 1-6 月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
22,091,466.88	1,774,778.73	675,581.19	388,702.08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汇广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0,000,000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(二) 汇博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0,000,000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

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广租赁、汇博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7.1055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3,854,818,705.47元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

15.9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